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50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2亿元，为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3.12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9.57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24.64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2.18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35.8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11.7亿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敞口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海宁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海宁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义乌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义乌晶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楚雄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申请额度授信的敞口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4 亿元，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含本数）三年，公司为上述额度授信的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9、楚雄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滁州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安徽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安徽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9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 亿元，浙江晶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类和履约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1,288,403.62
负债总额	592,748.53	950,280.24
资产净额	362,330.81	338,123.38
	2021 年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846,199.93
净利润	17,572.32	-24,207.43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 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351,030.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843,055.54
资产净额	471,167.35	507,975.08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596,169.51
净利润	23,773.12	36,807.73

3、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浙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新材料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3.55	16,150.40
负债总额	3,692.83	12,952.01
资产净额	2,670.72	3,198.39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03.34	16,055.87
净利润	772.01	527.67

4、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义乌晶科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53%的股权，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21.47%的股权。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66	791,273.08
负债总额	580,764.99	607,556.46
资产净额	156,375.67	183,716.62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955,678.33
净利润	2,482.87	27,340.95

5、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86,263.41
负债总额	114,671.25	332,947.55
资产净额	40,088.72	53,315.86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231,684.70
净利润	-9,809.24	13,227.13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滁州晶科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45%的股权。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1,019,223.01
负债总额	363,192.98	798,255.6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0,967.41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860,910.94
净利润	1,207.39	2,824.02

7、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513,681.80
负债总额	72,671.41	355,296.64
资产净额	96,674.54	158,385.16
	2021年9-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91,361.94
净利润	-2,203.28	4,417.80

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62% 的股权。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235.32	6,778,604.05
负债总额	4,064,155.38	4,798,106.92
资产净额	1,016,079.94	1,980,497.13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9,060.97	3,319,194.16
净利润	40,951.97	15,13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浙江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七）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

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关于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9.09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71%、41.0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